

# 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民國 108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曾文哲	4	0	100.00%	108/06/21 新任
委員	林仁益	4	0	100.00%	108/06/21 新任
委員	洪吉山	4	0	100.00%	108/0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08/08/12 (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追認台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164 地號土地投標及開發案。 3.通過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及華友全建設有限公司委任本公司辦理房屋售後服務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0/17 (第 19 屆第 4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相關規定，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擬向主管機關申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至保留盈餘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08 (第 19 屆第 5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26 (第 19 屆第 6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台灣糖業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1/09 (第 19 屆第 7 次董事會)	1.通過台南市南區大山段 390 地號土地購地評估案。 2.通過本公司台南市南區大山段 466 地號新建工程之基礎相關工程，擬發包予子公司華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案。 3.通過本公司向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案。 4.通過台南市南區大山段 390 地號建造執照購買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3/20 (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4.通過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按月提供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查核簽證後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供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計師針對關鍵查核事項亦會向獨立董事說明，獨立董事針對會計師說明有任何疑義者，皆可表達其意見。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暢通。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當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 處理
108年08月12日 第1屆第1次	1.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追認台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164 地號土地投標及開發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及華友全建設有限公司委任本公司辦理房屋售後服務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10月17日 第1屆第2次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相關規定，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擬向主管機關申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至保留盈餘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修訂本公司各項作業「核決權限表」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11月08日 第1屆第3次	1.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11月26日 第1屆第4次	1.擬參與台灣糖業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01月09日 第1屆第5次	1.台南市南區大山段 390 地號土地購地評估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台南市南區大山段 466 地號新建工程之基礎相關工程，擬發包予子公司華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擬向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台南市南區大山段 390 地號建造執照購買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03月20日 第1屆第6次	1.本公司108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議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已針對108年度財報表進行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詳陸、三所述。			
3.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